

7

人才扶持

创业资助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给予最高2000万元创业资助。

个人所得税奖励

对进驻基地且在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最高奖励100%。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已缴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的15%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住房补贴

前沿科技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战略科学家，可享受200平方米左右免租8年人才住房，全职工作满8年、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创新人才给予最高30万元租购人才住房综合补贴；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最高3年每年6000元的租金优惠。对总部企业中无自有住房的高级管理人员，购房补贴每人最高200万元；租房补贴为3年内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符合条件的承购人购买三限房，按总价的50%出资购买50%的产权。

子女入学

高端人才子女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可安排至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每年提供不少于1万个公办或购买服务入读民办学校的学位专项用于保障人才子女入学。

8

空间保障

购置办公用房

新迁入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最高补助额1000万元。

租用产业用房

新迁入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3年每年补助最高200万元。新入驻企业在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3年累计最高300万元的租金支持。对落户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高成长性企业入驻低成本空间，可享受最高3年50%场地租金减免。



了解更多信息，请关注：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fficial Website 中国东莞网
<http://www.dg.gov.cn>

Dongguan Today 今日东莞
<http://www.dongguantoday.com/>

东莞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中国东莞市莞太路26号
投资服务热线：+86-769-28331483 / 28331485
传真：+86-769-28331839
Address : No.26, Guantai Rd.,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 +86-769-28331483 / 28331485
Fax : +86-769-28331839



逐梦湾区 邀您同行

投资东莞政策包

投资
东莞

东莞市投资促进局

关于东莞

东莞，岭南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中国近代史的开篇地、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以制造业享誉全球。处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几何中心，前拥深圳香港、背靠广州，是中国唯一被三座一线城市包围的城市。

全市陆地面积246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1047万，市场主体超过142万户，工业企业约20万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超过1.1万家，位居全国第二；高新技术企业6385家，位居全国地级市前列。集聚了超过1.2万家外商投资企业，86家世界500强企业先后投资落户，与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紧密的经贸合作关系。全市拥有中小学541所、普通高中48所、普通高等院校9所，人才总量已超过235.2万人，技能人才累计达125万人，高层次人才超过15.6万人。拥有医疗机构3154个，其中三甲医院6个。

连续13年进入“中国外贸百强城市”全国前五，连续5年入围新一线城市，连续3年政商关系健康指数排名全国地级市第一，被列为全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



1 落地奖励

总部企业

对新迁入的总部型企业，给予最高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的40%直接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累计奖励最高1亿元。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基地满一年，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外资项目

对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市给予最高1.1亿元人民币支持。

基金机构

对落户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给予最高1000万元落户奖励。

2 基金支持

招商基金

对签约落地的高成长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招商基金配套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设立规模为100亿元战略基金，形成总规模约500亿元的母子基金群，对落户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优质新兴产业项目给予基金支持。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在莞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3 关键设备补助

设备投资支持

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按项目核定关键设备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3000万元。

设备进口贴息

对企业进口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等方面并获得国家、省贴息支持的，按1:0.2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4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总部企业

市外总部企业、国内A股上市企业在本市新设子公司，按照年度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80%给予奖励。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经认定属于补链强链项目的，连续三年按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外资项目

对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按其当年对市级贡献量的2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奖励2000万元。

5 上市扶持

首发奖励

上市后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前一次性最高奖励300万元；成功上市后最高奖励600万元。拟上市总部企业上市首发融资最高奖励800万元。

上市龙头企业兼并重组

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企业，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迁入东莞，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产业并购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资助。

6 高企扶持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金融补助

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为期1年最高3000万元的科技企业信用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的科技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最高100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最高20万元的科技保险补贴。

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含深圳）”进行整体搬迁，仅需按照高企异地搬迁有关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发生更名的异地搬迁企业只需要在“国家高企网”提交异地搬迁申请，办理高企异地搬迁即可，无需再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